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13號

原告 陳秉豐

被告 林俊嘉

上列被告林俊嘉因洗錢防制法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56號)，經原告陳秉豐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官 劉思吟

法官 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霽瑄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